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强农惠农项目
财政补助政策“小指南”
(2024 年度)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我县不断加大“三农”政策支持力度。为了让更多的农民群众和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了解强农惠农政策，提高项目资金知晓度，县农业农村局整理了 2024 年度强农惠农主要财政补助政策，汇编成“小指南”，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再出发。

目 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稳定粮食生产（规模种植双季稻）	3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4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5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	6
基层水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8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11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项目	13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项目	16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18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公开	20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	22
宁化县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政策公开	24
宁化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公开	25
宁化县动物疫病监测政策公开	27
宁化县畜禽耳标标识政策公开	29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30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	31

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33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公开	35
2024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 目	36
宁化县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37
2024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项目	40
“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资金补助	41
2024 年优势特色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	43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4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4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48
2024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 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49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政策公开	5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公开	52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项目政策公开	5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56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项目	57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59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60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61
品牌农业项目	62
县级“三品一标”品牌创建项目	63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64
科学施肥增效	65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	66
红火蚁疫情防控补助	6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的通知（闽财农〔2016〕6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6号）文件。

2.补助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补贴按实际面积，村集体未确权耕地补贴发放给村集体。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3.补贴内容：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种粮大户奖励和再生稻催芽肥补贴。

4.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64.45元/亩。

5.申报程序：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

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公示、汇总上报。不纳入补贴的耕地面积，在逐户登记核实时要进行核减。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0598-6827722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稳定粮食生产（规模种植双季稻）

1.文件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农综〔2024〕21 号）、《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 号）。

2.补助对象：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3.补助内容：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4.补助标准：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报条件为对同一地块（相对连片即可）连作种植早稻、晚稻面积都超过 30 亩（含）的，按早稻实际播种面积给予每亩补助 200 元。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条件是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含）以上的，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100 元。此两项补助均可与其他相关粮食补助政策叠加享受。

5.申报程序：补助对象在水稻插秧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发放录入”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0598-6827722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8 号)文件。

2.补助对象: 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粮食“五新”推广、扶持适度规模经营。

4.补助标准: 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 省级财政给予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对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年以上且种植粮食作物的, 每亩给予一次性 200 元补贴。

5.申报程序: 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下发申报程序。

咨询电话: 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0598-6827722

监督电话: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8 号)文件

2.补助对象：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补助内容：支持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400 亩—1000 亩，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300-400 亩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

4.补助标准：对水稻(不含制种)相对集中连片 400-1000 亩的主体，单个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相对集中连片 300-400 亩的主体，单个补助不超过 14 万元。对主体购买设施装备的给予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75%补助。

5.申报程序：按照主体“自愿申报，项目评审、主体公示”的申报程序。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0598-6827722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 号) 文件。

2.补助对象: 村集体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

3.补助内容: 大豆增产增效 10 亩以上(含 10 亩)示范片。

4.补助标准: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 10 亩以上(含 10 亩)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20 亩以上(含 20 亩)每亩补助不超过 500 元。

5.申报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验收、县级核实”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自愿申报:由实施经营主体(含村集体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下同)自愿申报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登记公示。村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 7 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材料主要包括:①申报表格;申请补助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②标示申报种植地位置和

范围的证明材料；③种植现场情况照片材料；④村级公示照片（远景和近照相片）；⑤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验收。乡（镇）农技站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 3-5 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委会上报种植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一式两份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汇总表和申报表。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县级核实。根据乡镇上报的面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补助面积以现场核实面积为准，且在宁化县政府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0598-6827722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基层水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28 号）。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经过遴选确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招募的特聘渔技员。

3.补助内容：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水产苗种、渔药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用于购买水产苗种、渔药和饲料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用于购买渔业科技服务；特聘渔技员用于为县域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结对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4.补助标准：每个二类示范基地补助 6 万元；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000 元；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3 万元；每名特聘渔技员补助 3 万元。

5.申报程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在确定项目单位后直接将奖励金拨付给有关主体。

咨询电话：宁化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0598-682484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文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

2.补助对象:全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予以省级财政补助。对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新增购置的加工、检测、冷藏、冷冻设备,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其中“新增购置”包括当年度和上年度开展未获补助的,开展时间以相关设备进项税票开具时间为依据。补助主体必须依法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

3.补助标准: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金额的40%为上限进行补助,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新增冷库(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建设,每立方米最高补助400元,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申报程序:通过县内补助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补助主体名单,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项目验收。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年度补助资金规模,对符

合补助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分档定额补助，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1.文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

2.补助对象: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

3.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给予3000元助学补助，在校学习时间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4.申报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信息核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乡村两级摸底核实补助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务公开栏以及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公示无异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于7月底前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文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

2.补助对象: 全县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

3.补助标准: 对脱贫户，在限额内的实际贷款额按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4.申报程序: 贷款由脱贫户本人提出申请，挂钩帮扶人和村委会推荐，经乡镇对贷款对象精准性、贷款使用合理性审核把关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县合作金融机构统一审定，审定后由合作金融机构直接放贷。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村委会、乡镇和县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时限合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的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项目

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号）。

一、脱贫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1.补助对象：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2.补助内容：对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3.补助标准：每户（或项目）安排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0元。

4.申报程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县为单位，按照各县脱贫人口数量因素和收入因素进行切块分配，资金下达到县。每年度该项资金使用由县级和乡镇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方案。

二、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补助项目

1.补助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补助内容：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带动5户以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稳定就业。

3.补助标准：每带动一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或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申报程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县为单位，按

照各县脱贫人口数量因素和收入因素进行切块分配，资金下达到县。每年度该项资金使用由县级和乡镇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方案。

三、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补助对象：城镇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

2.补助内容：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

3.补助标准：每吸纳一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4.申报程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县为单位，按照各县脱贫人口数量因素和收入因素进行切块分配，资金下达到县。每年度该项资金使用由县级和乡镇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方案。

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1.补助对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

2.补助内容：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3.补助标准：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申报程序：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县为单位，按照各县脱贫人口数量因素和收入因素进行切块分配，资金下达到县。每年度该项资金使用由县级和乡镇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详细的奖补方案。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后重建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45号）。

2.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支持的脱贫对象为受灾的脱贫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对受灾严重存在致贫风险拟识别为监测对象、通过防止返贫监测“绿色通道”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户，也作为本项补助资金的扶持对象；

3.补助内容：补助资金围绕“巩固成果、守牢底线”的目标要求，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因灾受损的住房及饮水安全叠加补助，适当支持脱贫村受损的村集体产业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补助。

4.补助标准：用于受损产业修复的补助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省下达资金规模的60%。每户（项目）安排的补助资金，在落实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灾害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5.申报程序：灾情发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统计脱贫对象受灾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核实后报送设区市汇总。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设区市汇总报送脱贫对象受灾损失情况，按因素分配法会同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市、区）。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5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11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0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0号）；《三明市财政局 中共三明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4〕27号）。

2.补助对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

3.补助内容：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4.补助标准：2024-2028年，给予每个示范村创建对象400-1200万元补助，其中原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在本轮示范创建工作中分别给予每个村不超过400万元、800万元补助；给予每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300万元补助支持；省上每年从已认定的示范乡镇中遴选确定10个，给予每个2000万元（含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300万元）支持；每年由省委乡村振兴办联合省委改革办和省直有关部门评选一批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每个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5.申报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示范创建条件向市委乡村振兴办推荐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名单，经市委乡村振兴办对各县（市、区）申报的乡镇和村开展创建条件审查和创建方案审核后，拟推荐名单经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正式向省上推荐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评审确定和公示后，确定示范乡镇、村创建对象名单，并下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0598-682762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公开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七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0 号）

2.补助对象：13 个乡（镇）

3.补助内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禽、种畜、水产种苗）、农膜、农药、饲草料、兽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

4.补助标准：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七批）分配表

乡镇	金额（万元）
翠江	5
城郊	10
湖村	10
安乐	10
曹坊	15
治平	5
方田	5
石壁	10
淮土	15
中沙	15

水茜	10
河龙	5
安远	15
合计	130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0598-683511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

1.文件依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83 号）与《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宁化县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3〕106 号）文件要求。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承担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支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以及数字农机推广，包括先进适用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农机监理信息化、农机安全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配置，组织开展推介宣传展示、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政策宣传等。

4.补助标准：（一）支持建设升级版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3 个。每个示范基地完成机械种植 1000 亩以上，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 5000 亩以上（含跨区），且示范基地当年新购机具总额不少于 40 万元的，每个基地可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3 个水稻（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总补助资金为 90 万元。

（二）支持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 1 个。示范服务中心应具备完善的设施设备和功能，具备机库、培训室和办公室等场所，并配套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农机

装备 20 台套以上。按照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机具开票价的 60%，服务中心建设可获得补助资金 20 万元。

（三）建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 1 个。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监理信息化、农机安全检验检测、驾驶考试、事故处理等设施设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技术指导培训和“网格化”队伍培训、建设等。“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总补助资金为 8 万元。

（四）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安全宣传和技术指导。资金主要用于监测设备购置、专家咨询、现场布置、宣传推介、机手奖励等费用支出。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总补助资金为 2 万元。

5.申报程序：根据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确定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全程监管，严格验收。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0598-682259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2〕267号）。

2.补助对象：通过省级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的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等规模养殖场，或者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认证确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场。名单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为准。

3.补助内容：种畜禽场（含规模奶牛场）等规模养殖场对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化标准，采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非免疫病种除外）、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

4.补助标准：种猪场净化补助 50 万元/场，种鸡/鸭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奶牛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种羊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

咨询电话：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8-682410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农〔2023〕26号)、《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农〔2017〕16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103号)。

2.补助对象: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场户。

3.补助内容: 一是用于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储运、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人员防护、购买防疫服务,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二是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即养殖场自行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小规模养殖场户由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免费供应使用。

4.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测算。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

按照肉鸡 0.03 元/羽、其他禽 0.4 元/羽、猪 2 元/头、牛 3 元/头、羊 1.9 元/头的标准给予补助。

5.申报程序：“先打后补”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录入和补助申报。

咨询电话：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8-682410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动物疫病监测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2.补助对象：承担该项目的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3.补助内容：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宁化县农业农村局以血清学监测为主，逐步加大病原学监测力度。

4.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化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纪要【2024】17号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县级开展血清学样品、病原学样品、牛/羊脑样品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我县购买监测样品采集服务费标准为：①牛（羊）活体 O-P 液 50 元/份；②需解剖病死动物采集的病理组织样品 50 元/份，无需解剖可直取组织样品 30 元/份；环境样品（含棉拭子样）2 元/份；③牛血样 30 元/份、羊（猪、犬、猫）血样 20 元/份、禽血样 10 元/份；④牛、羊、犬脑组织样品按市场购买价格实报实销；⑤屠宰场临床健康动物组织样品按实际购买价格实报实销。对承担项目的劳务服务人或第三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5.申报程序：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动物疫情风险和监测工作需要以及各乡镇养殖量和疫病风险，确定承担项目建设的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监测任务，并分配相应项目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8-682410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畜禽耳标标识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7 号）。

2.补助对象：全县猪、牛、羊养殖场户。

3.补助内容：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畜禽标识后，免费发放养殖场户使用。

4.补助标准：根据畜禽标识实际需求量以实物形式补助，畜禽标识价格由当年度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

5.申报程序：养殖场户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申报所需畜禽标识数量，乡镇畜牧兽医水产站汇总报送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经审核汇总后，逐级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采购和发放。

咨询电话：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8-6824103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0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农资等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

4.补助标准：根据水稻展示示范片面积，示范片种子农资每亩补助 120 元，考察记载、考种、测产每亩补助 20 元，标志牌每个示范点补助 3000 元以内；展示品种每个次补助 900 元；现场考察评价、技术培训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申报程序：制定《宁化县 2024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在宁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实施主体公开报名的公告，接受农业主体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将拟实施主体在宁化县人民政府网进行 5 个以上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实施主体。

咨询电话：宁化县种子技术站 0598-6821998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等以及建设防鸟网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

4.补助标准：根据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片面积，示范片种子农资每亩补助 120 元，考察记载、考种、测产每亩补助 30 元，标志牌每个示范点补助 2000 元以内；展示品种每个次补助 1000 元；现场考察评价、技术培训按每人每次 80 元。

5.申报程序：制定《宁化县 2024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此件主动公开。在宁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布项目实施主体公开报名的公告，接受农业主体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将拟实施主体在宁化县人民政府网进行 5 个以上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实施主体。

咨询电话：宁化县种子技术站 0598-6821998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 集成示范项目

1.文件依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三明市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2024年三明市两系不育系播期实验方案》的通知。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制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制种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印刷播种技术、母本高速机插技术、父本授粉后机械割除技术、密集烤烟房干燥种子技术等，每个示范点运用以上技术3项以上。

4.补助标准：待市级资金下达后确定。

5.申报程序：由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年三明市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接受符合条件的主体报名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实施主体，并结合实际工作具体执行。

咨询电话：宁化县种子技术站 0598-6821998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1.文件依据:《福建省种子条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明农〔2021〕90号)、《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化县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农〔2021〕111号)。

2.补助对象: 承担县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中标企业)。

3.补助内容: 县级每年储备 2.3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安排资金用于承储单位储备种子的收储相关费用、用种补助。

4.补助标准: 收储相关费用按照项目招投标中标价格执行;用种补助按照实际情况核补。

5.申报程序: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由中标的种业企业实施项目。

咨询电话: 宁化县种子技术站 0598-6821998

监督电话: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25号）。

2.补助对象：原则上以乡镇政府为业主，支持引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国有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作为项目法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补助内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用于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投标费、工程监理费、贷款贴息、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设施保险费、新增耕地奖补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支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及其他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4.补助标准：每亩投资不低于 3000 元。

5.申报程序：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乡镇和项目村的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项目审批主体。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0598-682225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民合作社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1 号）。

2.补助对象：建设闽产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的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

3.补助内容：建立药材生产全程可追溯体系；加快中药材生产智能化应用；推动药材绿色生态规范化生产；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应用；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成果展示；加强制订技术规程和技术培训。

4.补助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5.申报程序：主体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批复。

咨询电话：宁化县经济作物技术中心 0598-683142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1.文件依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79 号）精神。

2.补助对象：具备繁育宁化辣椒地方品种或从事辣椒加工的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辣椒项目；在我县从事发展优质落叶果树生产及其他水果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水果产业项目。

3.补助内容：辣椒：补助①宁化特色辣椒品种更新，统一推广宁化特色辣椒（宁化牛角椒、朝天椒）优质专用品种，抓好辣椒品种更新替换，推广朝天椒“翠椒 1 号”为主的新品种和经过提纯复壮宁化牛角椒替代传统农民自留种“福建辣椒王”和传统自留宁化牛角椒品种。补助②辣椒生产企业配备辣椒自动化育苗设备。水果：补助新植果树苗木，果园管理设备，包括果园管理机，植保无人机，防寒防冻等设备。

4.补助标准：项目总金额安排 200 万元，由符合条件的 16 家经营主体根据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具体标准：新植优质桃、李嫁接苗每株补助 5 元，特早蜜桔（大苗）每株补助 10 元，宁化地方辣椒（翠椒 1 号和宁化牛角椒）种苗补助每亩补助 160 元，设备按实施主体实际采购资金的 70%补助，辣椒产品检测按照企业的辣椒产品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补助。

5.申报程序：县农业农村局在宁化县政府网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有关农业经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申请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局务会研究通过，提请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确定项目实施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内容及拟补助金额，通过验收程序履行资金拨付。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0598-682396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农财指〔2023〕86 号）。

2.实施对象：县本级和 16 个乡镇用于监测及监管工作；承担县级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等。

3.实施内容：（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一是定性监测。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 1.6 批次/千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量。二是定量监测。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560 批次，其中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480 个，县检测中心 80 个。（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农产品生产主体备案、培训与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农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3）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定与推行，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0598-6823768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项目

1.文件依据：闽财农指〔2024〕49 号。

2.补助对象：实施农业综合执法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补助内容：按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移动存储器等执法装备 20 台/套以上。

4.补助标准：执法装备建设投入 30 万元。

5.申报程序：公开招标。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0598-683922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资金补助

1.文件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一村一品”建设实施方案》。

2.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突出,对带动脱贫户、低收入农户数多的新型经营主体项目明显的专业村给予支持。支持“多村一品”,与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相邻村的同一主导产业优质项目可纳入补助范围,支持省级“一村一品”村带动周边村共同发展、共同受益。

3.补助标准: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补助环节投资的50%(公共服务性质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4.申报程序:由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所在乡镇,组

织制定“一村一品”建设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建设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咨询电话：宁化县发展规划股 0598-6658370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年优势特色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5 号)

2.补助对象: 宁化县开展项目建设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政府相关职能机构。

3.补助内容: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蛋禽良种繁育、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禽蛋深加工及饲料加工、蛋禽屠宰加工、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三产融合提升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4.补助标准: 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5.申报程序: 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经县级遴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级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应工作专班。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经会议

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咨询电话：宁化县畜牧站 0598-6821859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福建省畜牧总站工作办理通知单》(编号:2024N1618)。

2.补助对象:项目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起算。

3.补助内容: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运用良种猪的精液,采用人工授精方法对能繁母猪进行配种,提高生猪良种水平。

4.补助标准:2024 年改良 3000 头能繁母猪,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

5.补贴方式: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6.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及供精单位向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实施申报。

咨询电话：宁化县畜牧站 0598-6821859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文件依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农函〔2024〕30 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落实 2022-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函》(明环土〔2022〕7 号)。

2.补助对象: 项目中标单位。

3.补助内容: 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土壤调理剂施用、水肥管理、深翻耕、品种调整等各类安全利用措施及效果评价工作给予补助。

4.补助标准: 按中标价。

5.申报程序: 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组织项目采购和实施。

咨询电话: 宁化县农业与生态能源站 0598-6823580

监督电话: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1.文件依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农函〔2024〕28 号）。

2.补助对象：项目中标单位。

3.补助内容：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给予补助。

4.补助标准：按中标价。

5.申报程序：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目标任务组织项目采购和实施。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与生态能源站 0598-6823580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23021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

1.文件依据：闽财农指〔2023〕10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2.补助对象：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宁化县瓦庄通道检查站（宁化县省际动物防疫中心）

3.补助内容：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站房维护改造，配置更新检查、监督、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储备消毒和防护等应急物质，建设监督检查信息互通平台，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该项目资金也可用于项目县（市、区）的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能力提升建设。

4.补助标准：实施主体为宁化农业农村局，资金主要用于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工程，无补助标准。

5.申报程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需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建设并拨付专项资金，实现指定通道检查站能力提升目标。

咨询电话：宁化县省际动物防疫中心 0598-6853612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7 号）

2.补助对象：（一）监测合格的国家级优质社。（二）监测合格的省级、设区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和省级、设区市级、县级家庭农场优质社（场）。（三）监测合格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

3.补助内容：（一）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水稻、油菜等相对集中连片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模种植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粮油作物单产。（二）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出。主要用于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生产经营能力，应用新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三）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能力、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由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协会或联盟等，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的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公司，延长产业链条、

提升经营效益。支持提升农民合作社信息化管理运行规范化水平。

4.补助标准：粮油单产提升支出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和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升级换代补助等方式，对水稻、油菜等规模种植主体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出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国家级示范社、省级农民合作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省级、市级、县级家庭农场和设区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优质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协会或联盟、农民合作社办公司补助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5.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及项目方案制订县级实施方案并于网上公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根据县级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设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按要求提供建设相关材料验收申请报告，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拨付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0598-683097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4〕38 号)

2.补助对象: 服务主体及农户。

3.补助内容: 重点围绕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为农户等提供代耕、代种、代收、代防等环节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

5.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制订实施方案并于网上公示。服务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登记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主体社会化服务当季完成后,填写服务情况表,并附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申请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材料汇总并进行分类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补助面积和补助资金的依据。县级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拨付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0598-683097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2024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财政补助项目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福建省动植物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指〔2019〕1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7号）。

2.补助对象：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3.补助内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4.补助标准：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宁化属于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70元，县级财政承担10元。

5.申报程序：乡镇政府将确认的上月规模养殖场（小区）、散养户、病死猪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以及乡镇政府处理的病死猪登记表报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宁化县畜牧兽医渔业股 0598-683165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宁化县 2024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项目政策公开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4 号）。

2.补助对象：各动物检疫申报点及牲畜定点屠宰场。

3.补助内容：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运行维护，购置更新设施设备及所需的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省级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牲畜定点屠宰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

4.补助标准：实施主体为宁化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主要用于动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无补助标准。

5.申报程序：各动物检疫申报点及牲畜定点屠宰场根据工作实际申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动物检疫能力提升需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建设。

咨询电话：宁化县畜牧兽医渔业股 0598-6831651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的有关规定文件要求。

2.补助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3.补助内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和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本地区办班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异地办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补助标准。

5.申报程序：培训对象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也可直接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名。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的有关规定文件要求。

2.补助对象：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的培养对象是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农民以及乡村社会事业服务等福建省户籍的人员，且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年龄50周岁以下、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二）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年龄50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毕业或高中同等学力。（三）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补助内容：（1）参加高素质农民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的学费、杂费、书本费、考试费以及集中面授期间的食宿费等。（2）参加高素质农民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的学费、杂费、书本费和考试费。（3）参加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学员的学生书本费和学费等。

4.补助标准：（1）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2000元。（2）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4000元。（3）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600元。

5.申报程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专业农民学员的组织推荐工作，按自愿、择优原则，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

1.文件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农规【2023】26号）。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经过遴选确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补助内容：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

4.补助标准：每个示范基地补助8万元。

5.申报程序：科技示范基地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经乡镇初审盖章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审提交局务会议研究议定后向社会公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管理细则》（闽农科教【2024】15号）

2.补助对象：重点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膜使用大户。

3.补助内容：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

4.补助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30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为117元/亩。

5.申报程序：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进行申报，乡镇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审核确定推广应用主体、明确主体推广任务后开展项目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通过并公示后进行补助资金拨付。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1.文件依据：《福建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管理细则》（闽农科教【2024】15号）

2.补助对象：农膜回收站点、开展农膜回收再利用服务的企业和使用回收农膜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用于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废旧农膜收集、运输、循环再利用等方面的补助。

4.补助标准：会同省、市、县和相关企业意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每吨补贴500元；乡镇回收站点每吨补贴300元；农膜回收利用企业每吨补贴200元。

5.申报程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集中开展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组织宣传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废旧地膜捡拾运送至乡镇回收站点，中标企业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三方根据收购凭证和台账确认数量后对乡镇回收站点和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方进行补助支付。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品牌农业项目

1.文件依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化县扶持奖励优势品牌规定的通知》（宁政文【2021】133号）

2.补助对象：首次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企业。

3.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我县首次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企业建设，推动“绿色+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4.补助标准：对首次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企业，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

5.申报程序：获牌单位向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县级“三品一标”品牌创建项目

1.文件依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化县扶持奖励优势品牌规定的通知》（宁政文【2021】133号）

2.补助对象：在宁化县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获证主体。

3.补助内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我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建设，推动“绿色+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4.补助标准：（1）**绿色食品。**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主体，每个获证产品奖励 2 万元；对开展绿色食品续展的主体，每个获证产品奖励 1 万元。（2）**有机食品。**对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指通过农业农村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每个获证产品（含原料）奖励 3 万元，再认证的主体奖励 1 万元。（3）**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主体，每个获证产品奖励 5 万元。

5.申报程序：获证主体（单位）向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1.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4 号）。

2.补助对象：耕地质量监测点实施主体、农户

3.补助内容：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田间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购买墒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点建设等以及相关支出。

4.补助标准：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县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个数进行测算出补助标准。

5.申报程序：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中监测点日常维护完成情况，安排每个监测点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科学施肥增效

1.文件依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1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示范村及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服务组织。

3.补助内容：一是对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制作和发放施肥建议卡等给予补助。二是物化投入补助。对开展水稻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广示范村所需的水稻专用肥进行补助。

4.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以物化或技术进行补助，以实际或当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确定。

5.申报程序：科学施肥增效示范推广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政府招标采购水稻专用肥，配送至示范村。示范村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发放水稻专用肥。

咨询电话：宁化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0598-6833677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

1.文件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

2.补助对象: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的企业、组织、合作社、种植户等新型主体、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鉴定、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专家咨询、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农药械使用调查等机构或人员。

3.补助内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电池),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维护及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市场价格补助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防控支持采购防控物资或政府购买服务)

5.申报程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指标文件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并落实,根据任务承担单位或个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补助或按防控物资(服务)采购情况结算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植保植检站 0598-682878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红火蚁疫情防控补助

1.文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

2.补助对象：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的企业、组织、合作社、种植户等新型主体、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鉴定、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监理、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农药械使用调查等机构或人员。

3.补助内容：红火蚁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应用生物防治等调运、检疫处理、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4.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含）80元/亩的标准补助红火蚁疫情防控。（防控支持采购防控物资或政府购买服务）

5.申报程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指标文件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并落实，根据任务承担单位或个人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补助或按防控物资（服务）采购情况结算资金。

咨询电话：宁化县植保植检站 0598-6828785

监督电话：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公室 0598-6883956
12388（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